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附表 2 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

#### 現行情況

2. 根據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3A 至 3C 條的豁免條款，非註冊獸醫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監督下可以進行一些獸醫外科學<sup>1</sup>作為或提供獸醫服務<sup>2</sup>，但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亦僅可施用麻醉藥物以外的注射品或藥物，附表 2 所列的相關豁免條文載於附件。

3. 隨着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成立獸醫學院，本港未來除了有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獸醫院校畢業回港執業者外，同時會有由本地肄業的獸醫加入執業行列。《條例》目前的豁免涵蓋範圍不足以覆蓋本地獸醫學生在獸醫學學士課程中所需學習的所有獸醫外科學作為，例如外科手術、麻醉或其他附表 2 並無訂明的作為，若豁免的涵蓋範圍不予擴大，本地獸醫學生無法在香港接受課程要求的所有獸醫作為的培訓。

4. 此外，上述現行《條例》的豁免只容許進行指明的獸醫外科學作為，當中並未包括所有獸醫科學的診斷或治療程序。不少

---

<sup>1</sup>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包括—

-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sup>2</sup>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常見的程序未獲《條例》明文豁免，獸醫學生因而不可進行實習。由於獸醫科學發展迅速，診斷和治療程序不斷推陳出新，現行《條例》豁免不足，將令本地獸醫學生接受訓練時無法學習和應用新的獸醫學程序和技術。

## 建議

5. 我們認為《條例》需要修訂，擴大對獸醫學生的豁免。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2 增訂一項新條文，容許在本港或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任何人士，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符合該獸醫課程中的部分培訓要求。

6. 獸醫學生有合理需要為培訓目的而進行獸醫作為；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顧及動物福利、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以及對公眾健康和安全的關注。我們制訂建議時，必須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與附表 2 第 3A 至 3C 條的現行要求相似，我們建議獸醫學生必須得到註冊獸醫最高程度的監督，作為獲豁免的條件。如學生需要進行附表 2 目前未包括的任何獸醫外科學作為(例如進行無菌外科手術、施用鎮靜劑或進行麻醉等)，此等作為的性質很有可能比現行容許進行的作為更具侵入性，因此建議學生必須接受最高程度的監察，而註冊獸醫亦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sup>3</sup>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責。

7. 為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亦建議管理局應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中訂明，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以及註冊獸醫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全責。

## 公眾諮詢

8.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持牌禽畜飼養人、動物福利機構、香港狗會、寵物商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附有諮詢

---

<sup>3</sup> 《條例》附表 2 訂明，直接持續監督是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詢文件的信件或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電郵，亦同時在政府網站<sup>4</sup>上載了諮詢文件，修訂建議詳情見諮詢文件第二章。目前所收到的回應均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

## 背景

9. 《條例》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管理局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職權範圍包括制訂和檢討註冊獸醫所需的資格標準、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獸醫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處理違紀行為等職能。

10. 根據《條例》第 16(1) 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條例》第 25(1)(h) 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16(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1.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 29 條，列於附表 2 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

12. 根據《條例》第 29(2)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條例》附表 2 上次在 2012 年修訂，內容包括容許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監督下，為培訓目的而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作為。2012 年修訂附表 2 時，未涵蓋比較複雜的作為，而當時本港仍未成立獸醫學院，本文件所述修訂建議可為獸醫學生在香港進行比較複雜的獸醫外科學作為提供豁免。

---

<sup>4</sup> 諒詢文件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網頁（[www.fhb.gov.hk](http://www.fhb.gov.hk)）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

## 附件

###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第 3A 至 3C 條

#### 附表 2

[第 29 條]

##### 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在本附表中——

**直接持續監督**(direct and continuous 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指示**(direction) 指由某人就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指令(該指令可包括如何執行該作為)，但在該作為於某處所執行時，該人無需身在該處所內；

**監督**(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3A.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a) 局部塗上藥物或進行治療(使用麻醉藥物除外)，或以口服方式、經直腸或以吸入方式，施用藥物或進行治療(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b) 為錄取醫療影像而為動物設定姿勢，或錄取醫療影像；

(c) 進行皮下或肌內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d)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包括量度動物的生命體徵；

(e)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3B.**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 (b) 以敷料及繃帶作簡單的傷口包紮，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
- (c)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插入靜脈導管；
- (d)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藥物(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3C.**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洗牙(但不包括相關程序或其他牙科程序)；
- (b) 氣管插喉或拔喉；
- (c) 進行靜脈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監察及維持麻醉情況；
- (e) 協助正進行及負責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但該人不得就該項程序作任何決定)；
- (f) 以敷料及繃帶作複雜的傷口包紮，及作複雜的傷口處理，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的完整條文，請瀏覽相關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9>。